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2年2月14日,8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谢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谢华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谢华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62878517

传真电话:020-62878517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

电子邮箱:securities@grgbanking.com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承接广州广电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的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广电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广电研究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附件:简历

谢华,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企划总监、办公室主任,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市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2022年2月14日,3位监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承接广州广电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的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广电研究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广电研究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及广州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公司为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6,678.8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公开比选项目的采购人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FRG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1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22层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无人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应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股权结构:无线电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9,349.76万元,净资产44,644.8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926.15万元,净利润1,121.9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广电研究院是无线电集团直接控股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公司参与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比选并中选。

四、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经公司与广电研究院友好协商,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规划、设计、开发和实施,提供软件及硬件配置,软件的编程、云平台的搭建、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上线、运行维护,以及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含税固定总价36,678.80万元。

3、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3.1 合同生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价款5%的银行履约保函,即人民币:18,339,400元整。

3.2 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项目设备全部到货,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2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项目初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25%;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38%;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次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额的68%;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6)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年11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额的9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7)项目质保期满30天内,支付至合同额的10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4、项目工期:

4.1 项目全过程建设周期(自开工至项目完成整个系统联合调试和试运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暂确定为9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正式书面开工通知之日为准;同时,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适当调整建设周期时间。

4.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5、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5.1 本条所称“工作成果”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为甲方制定、创作、设计、开发和制作的全部工作成果,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甲方有权对该工作成果进行后续开发,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工作成果及使用权、转让权归属甲方。乙方特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5.2 即使乙方未能完成整体开发任务,已开发完成部分软件内容的工作成果也应归甲方所有。

5.3 在验收完成之后,如果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运行与维护阶段对系统进行了必要的扩充或删改,该扩充或删改后的工作成果仍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承诺通过本项目,为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等不少于30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

6、乙方保证

6.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和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2 如任何第三方指控甲方使用本合同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乙方应自费为甲方或协助甲方进行答辩。如最终由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判决或裁定甲方构成侵权并需要赔偿,或在乙方同意前提下甲方与指控方进行和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答辩费用、律师费、赔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 软硬设备联调: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7天,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限期内整改。

7.2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者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受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7.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模块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更换每人/次处一万元违约罚金,甲方有权于合同款中扣除。

7.4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超过7天,视为一般违约;如超过30天,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7.5 在履约过程中,乙方如无法真正实现“平台应采用开放兼容的架构进行设计,满足多芯接入和纳管,开放南北向接口,负责本端接口适配改造,实现第三方供应商开发框架接入;”违约罚金为项目合同总额10%。

7.6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作出考核,乙方如未能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每次扣罚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中的20%。扣罚情况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7 在5年维护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作出考核,乙方如未能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每次扣罚质保金总额的20%。扣罚情况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8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知识产权成果目标,每少一项违约罚金为5万元/次。

7.9 乙方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当向甲方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违约罚金为1万元/次。

7.10 乙方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违约罚金为2万元/次。

7.1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2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市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作为人工智能领域重要的基础设施,未来将成为广州作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推进人工智能上下游相关企业集聚,快速形成产业生态圈,推动广州市人工智能及数字产业协同发展。其建成后将对全国人工智能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产业应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公司聚焦金融科技和城市智能两条主线,布局数据、算力、算法、场景四大人工智能要素协同发展,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致力成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军企业”。如果本项目能够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并为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

本次因公开比选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电研究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1,681.4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广电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因公开比选导致,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比选导致,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跃珍、杨文峰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承接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项目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开比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2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代表股份1,343,752,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4.109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1,320,943,5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913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人,代表股份22,808,6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918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钟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43,223,400	99.9606%	526,300	0.0392%	2,500	0.000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99,535,715	99.4715%	526,300	0.5260%	2,500	0.0025%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3.8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股,回购价格为3.80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4,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80元/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660,000股。

1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60,000股变更为337,640,000股。

1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40,000股变更为337,598,000股。

18、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2021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5,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3日上市流通。

20、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1、2022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803,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0日上市流通。

22、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20年6月5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202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0元/股(4.8-0.2-0.3-0.5=3.8元/股),回购数量合24,0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91,20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8,000	-24,000	2,0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550,000	0	335,550,000
股份合计	337,598,000	-24,000	337,574,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7,598,000股减少至337,57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7,598,000元减少至337,574,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为3.80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发布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以及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4,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7,598,000股减少至337,57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7,598,000元减少至337,574,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2、申报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宋宗斌

4、联系电话:021-39977562

5、传真号码:021-399775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转2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鼎转2”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

2、“中鼎转2”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

3、“中鼎转2”赎回价格:100.9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1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3日

6、“中鼎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2月24日

7、“中鼎转2”拟于2022年2月24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鼎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鼎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鼎转2”,将按照 100.9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2”转股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9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31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7月29日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11.5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6月7日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3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鼎股份 股票代码:000887)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经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鼎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鼎转2”的议案》,同意行使“中鼎转2”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中鼎转2”。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中鼎转2”赎回价格为100.9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0%×353÷365=0.9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97=100.97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8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97 元;对于持有“中鼎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97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鼎转2”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中鼎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鼎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中鼎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4日为“中鼎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中鼎转2”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鼎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2年3月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3日为赎回款到达“中鼎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 “中鼎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鼎转2”持有人的资 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罗倩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鼎转2”的情况

在本次“中鼎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 “中鼎转2”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中鼎转2”自2022年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中鼎转2”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中鼎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中鼎转2” 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鼎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中鼎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中鼎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供应商项目定点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概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减震”)近期收到客户通知,公司成为国内某头部新能源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新平台项目底盘轻量化总成产品的批量供应商。本次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11.79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智能底盘系统业务,推进底盘轻量化系统总成产品,汽车轻量化已经在汽车制造业中形成广泛的共识,底盘的轻量化对整车的性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铝合金控制臂总成产品等轻量化底盘产品单车价值高,更是操作稳定性和舒适性的核心部件。公司旗下子公司四川望锦公司,其核心技术为球头铰链总成产品,是底盘系统核心安全部件及性能部件,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此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中鼎减震进一步拓展未来轻量化底盘产品市场奠定基础。

三、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将对公司未来轻量化底盘系统领域市场发展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配套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2月15日起,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62105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2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735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33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56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390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74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75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3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对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interbank.nbc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